

坚定正确方向 发挥制度优势 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样板典范

——南京市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调研和思考

南京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第一课题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提出，集中概括了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民主政治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成果，为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也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和现实路径。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浅析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把民主价值和理念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转化为具体现实的实践行动，需要一系列紧密联系、互相贯通的政治思想和理论原则，需要一整套构建科学、运转协调的政治制度和行为规范。同时，在民主的评价问题上，也需要一揽子客观合理、具体可感的价值坐标和标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在用“八个能否”来阐释国家民主政治制度评价标准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

这既深刻总结了我們立足自身实际探索民主价值实现的守正创新之路，也具体描绘了致善政、有活力、汇众智、可检验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之貌，对于准确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系统性、科学性、有效性，对于全面把握中国式民主的鲜明特征、显著优势和强大生机活力，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结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视角来看，对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解把握要突出以下四个重点：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障是坚持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中国共产党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而是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自成立以来，党就把实现人民当家作主镌刻在自己的旗帜上，鲜明提出其革命任务“中心的本质的东西是争取民主”，从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到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从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代表会议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正式确立，始终贯穿着争取民主、实现民主、推进民主的主题，构建完善了人民民主的价值体系、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纵观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牺牲奋斗史，就是一部探索人民民主新路、人民民主形式的创新发展史。从党史中也反复证明着，什么时候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事业就兴旺发达，人民群众就团结幸福；什么时候党的领导受到削弱，人民民主事业就遭到破坏挫折，人民群众就会涣散蒙难。中国共产党最鲜明的品格是勇于自我革命，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也是勇于自我革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党坚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以深化党内民主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民生建设和民主建设协同发力、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相互补充，更好地寻求、整合、落实、反馈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巩固了人民当家作主的独特优势，形成

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层机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上走得越来越远、越来越稳。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价值是以人民为中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以人民为中心本质上是要致力于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体现在政治思想上，就是要站在人民立场上观察政治现象，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评价和衡量政治行为的标尺；就是要出于人民情怀来理解政治问题，充分调动人民参与政治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就是要采取人民民主去实现政治目标，保证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行使民主的权利。民主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因此决不能是“少数人的民主”、更不能是“一次性的民主”，而是要保证人民享有和行使法定的选举权的同时，能够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持续参与决策、管理和监督。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完整的参与实践结合起来，有效保证人民既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又参与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既参与国家发展顶层设计的意见建议征询又参与地方公共事务治理的效果评议反馈，既参与国家权力机关的选举又参与国家所有机关的监督，这也就让中国的政治过程中总是回响人民的声音、总能见到人民的身影。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的彼此贯通，使得人民当家作主可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理国家的政策措施上，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实现了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的总体目标。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渠道是人民代表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体系中，作为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在制度设计和安排上始终贯彻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理念，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从过程来看，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这是人民意愿的充分体现；同时人民依法实行民主协商，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在国家机关决策、执行、监督落实等各个环节中都能提出意见建议，这也就真正做到了“永不休眠的民主”。从领域来看，人大代表有着结构上的广泛性要求，在不同层级的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中，不同职业、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年龄的代表都有相应的名额，这就保证了各个群体的利益都能得到反映；同时代表的履职包括，从提出议案到审查报告、计划、预算，从选举、罢免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到开展询问、进行质询，从决定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重大事项到针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代表人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全领域覆盖。从层级来看，五级人大对应五级政府，每年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对于政府机关的各项工作可以形成全层级覆盖，同时在不设置人大机构的街道，有的地方也创设“议政代表会议”，保证人民能够通过民主的形式监督街道工作。基于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重要形式，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

（四）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党的二十大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并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列入中国式现代化的九个本质要求。中国式现代化是打破西方现代化垄断、改写人类现代化版图的现代化新探索、新模式、新路径，具有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五个方面的鲜明特征，提出十四亿多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这些具体的特征

和目标，都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和人民利益的根本所在，是对人民美好生活期待的积极回应。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追求现代化目标的过程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将人民作为民主模式的创造者、民主渠道的开拓者、民主手段的创新者、民主过程的实践者，同时也让人民成为民主成果的受益者，有力推动人民民主内容和形式的不断丰富以及在全链条、多领域的有效运用，概括形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全过程人民民主将民主真正扩展到全体人民和劳动群众，扩展到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使之成为人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重要实践形式，并且通过各个阶层、各个领域、各个群体、各个条口的协商议事，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使得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更能融洽、更加和谐、更有活力，实现民主与集中、民主与效率、民主与法治的统一，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南京实践

近年来，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人民至上，围绕打造实现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样板典范，积极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确保人民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能够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在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

（一）依法开展民主选举，实现和保证人民群众的亲身参与。贯通认识“民主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和“民主选举人大代表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链条上的重要环节”，将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贯穿区镇人大换届选举的始终，保证全市人民通过直接选举产生 3762 名区镇两级人大代表，组成地方国家

权力机关，使之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广泛、最直接的生动实践。在选民登记环节力求“应登尽登”。以社保数据和人口资料为基础，升级选民登记信息系统，增加线上登记模块，用“数据跑路”为选民即时登记、自主登记提供便利。继续发挥“网格化+铁脚板”的优势，全面推开线下登记和核对，切实避免“错、漏、重”的现象。全市登记选民 675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选民登记率达 96.32%。在选民见面环节力求“应见尽见”。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周密安排现场见面会，创新开展云端见面会，确保选民对代表候选人做到“知名、知人、知情”，夯实选举的民意基础。选举日前，先后有 4692 名区人大代表正式候选人参加选民见面活动，占全部候选人的 98.99%；镇人大代表正式候选人全部与选民见面。在选民投票环节力求“应投尽投”。选举日前，在全市各个商业大屏、移动电视终端播放换届选举主题视频，并发送提示短信，开展“全天候”“地毯式”宣传发动，充分调动选民投票的积极性。选举期间，召开选举大会 850 场，设置投票站 13167 个，安排使用流动票箱 2388 个，确保每个选民都能就近就便进行投票。全市共有 603 万选民参加选举投票，参选率达 89.4%，顺利实现依法有序、风清气正、人民满意的预期目标。

（二）深入推进民主协商，实现和保证人民群众的多方参与。围绕落实“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健全完善并积极运用各类民主民意表达的平台和载体，在广泛听取各方社情民意的基础上，引导各界群众聚焦热点事项开展协商活动，确保将党的主张转化为人民的共同意志，把各种诉求汇集成人民的共同利益，使人民的主体地位得到充分彰显。更加主动地听取民意。在街道社区、企业协会等建立 80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并创建 7 个示范点，通过“民意直通车”，在讲清楚“为什么立法”的基础上，把“该如何立法”的民意摸清楚，树立为人民立法的鲜明导向。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建立人大代表联系点，搭建各级人大代表联系群

众的“电子地图”，创办直报市委市政府的“代表声音”专刊，切实畅通民意表达的渠道。更加积极地扩大参与。常态化运用走访、座谈、听证、网谈等形式，提高基层群众对人大工作特别是立法工作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在制定《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的过程中，先后召开 80 余场座谈会和论证会，征求包括雨花英烈后代在内的各方意见建议，同时举办网谈活动，吸引 2.6 万余名网友观看直播并参与讨论。在制定《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的过程中，首次通过公告报名、公正摇号方式选出市民代表参加听证会，确保不同利益主体能够平等参与立法。更加有效地凝聚共识。牵头倡导建立南京都市圈城市人大协作机制，连续四年召开常委会主任协商联席会议，创新推进协同立法和联动监督，为支持和保障都市圈共建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合作示范区汇集智慧和力量。在此机制框架下，通过各个层面的充分协商，以协同立法的形式解决了跨市域轨道交通执法管理和流域内物种联合保护等现实问题。

（三）始终坚持民主决策，实现和保证人民群众的深度参与。紧扣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按照民主公开的程序要求，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在征求各方意见、展开充分酝酿、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各项决策，以更加深入、更加具体的参与提升群众的认同感和接受度。坚持充分吸纳群众的合理建议。围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制定，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深入各界群众，开展调研、征集意见，将形成的 8 个专项调研报告和收集的 485 条意见建议，汇总综合专报市委、转送市政府，推动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被充分吸收进规划，真正让新的规划和目标成为符合群众期盼、汇聚群众力量的发展新蓝图。坚持充分考虑群众的实际利益。切实用好“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创新“体验式立法”新模式，将垃圾分类条例的审议地点从会议室搬到垃圾分类的现场，在

64 个小区和 101 个单位开展垃圾分类试点,让常委会组成人员率先参与、亲身体会垃圾分类制度设计和具体措施的可行性、优缺点,结合万人问卷调查的情况,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让“群众需要不需要、方便不方便、满意不满意”体现到条例的每个条款中。坚持充分满足群众的切身需求。在市区两级全面建立和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载体征求意见,综合政府服务热线民生诉求情况,找准群众反映集中、需求迫切、意见强烈的“急难愁盼”,把民生实事的建议权和选择权交给人民群众,实现从“为民做主”向“由民做主”的转变,2021 年市区两级共征求群众意见 5 万余条,落实民生实事 422 项,真正做到“好事办好”。

(四) 积极创新民主管理,实现和保证人民群众的直接参与。切实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围绕调动基层群众参加选举、协商、决策、监督的积极性,适应基层社会治理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创新基层群众知情参政的机制载体,确保人民群众能在各个层级、各个领域直接参与管理身边的社会事务。突出强化法治保障。注重发挥法治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以法治力量保障民主管理的原则和要求在基层社会治理领域的落实。作为社会治理领域的全国首部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制定专门条款,强调村居民委员会的自治职能,明确志愿服务组织、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等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参与形式,推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不断完善制度建设。针对街道没有本级人大代表的实际情况,借鉴苏州等地经验,创设议政代表会议制度,由各级人大代表为骨干、各界群众为成员组成街道居民议事组织,将参政议事的平台搭建到群众的家门口,落实对街道工作的制度化“议政”和常态化“督政”。街道议政代表会议制度的建立,开拓了新时代汇聚民智、听取民意的重要途径,创新了群众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和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形式,畅通了基层民主的“最后一公里”。着力丰富沟通渠道。在

19 个社区和村设立社会建设观察点，直接连通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零距离”掌握基层惠民政策落实情况、民生法规执行实效。透过观察点，聚焦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等重点，持续跟踪掌握并及时总结反馈法律法规和人大决议决定、政府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为人大确定立法项目和监督议题、政府制定民生政策和服务举措提供有力参考。

（五）持续深化民主监督，实现和保证人民群众的有效参与。始终坚持“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的原则要求，把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和创新民主监督形式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调动人民这股“无所不在的监督力量”，正确行使宪法赋予的监督权，保证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努力让每项监督工作都承载厚实民意。在配合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的过程中，既坚持“自下而上”收集民意，通过“四不两直”调研、接受群众举报、分析政务热线群众投诉等渠道，充分发现问题，请群众指出短板；又坚持“自上而下”公开信息，通过电视、网络等直播常委会专题询问现场以及暗访拍摄视频，勇于暴露问题，让群众监督整改。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南京生态环境质量达到本世纪以来最好水平。努力让每个司法案件都体现公平正义。积极探索优化代表旁听法院庭审机制，变“法院邀请、代表参与”为“人大组织、代表选案”，组织旁听评议庭审活动 8 场，121 名代表参加现场旁听，提出评议意见 78 条、形成书面建议函 9 份，法检两院制定出台落实措施 14 条，代表评议意见全部得到落实。这项创新举措，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同志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同志的批示肯定。努力让每件代表建议都得到有力落实。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在分类督办的基础上推进重点督办，形成反馈答复的闭环，确保高效解决代表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2021 年市人代会上代表联名提出“推进全市停车资源共享”的建议后，联

合市政协，跟踪推动市政府落实办理举措，全年释放共享停车泊位 8.5 万多个，缓解了群众的“停车难”问题，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截至目前，本届代表提出的 2190 件建议已经全部办结，办成率超过 70%。

全过程人民民主摆脱了民主形式主义，通过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实践，揭示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特征，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显著优势。进入新时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面临着新的形势、新的任务、新的要求，需要重视解决好以下四个较为突出的问题：一是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逻辑体系还要不断深入。全过程人民民主覆盖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并且是彼此贯通、有机衔接的整体。目前理论层面对每个环节的认识都有深入透彻的理解把握，但在如何贯通认识、衔接理解各个环节的逻辑联系上还有待深入。因此，要在防止“片面化”“碎片化”认识的同时，也要清醒地避免“选择性”落实和“工具化”运用的倾向。二是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动意识还要有效增强。在以直接选举形式进行的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中，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活力得到了充分的激发，人民政治参与的热情得到了极大的调动。但在选举投票后，也还需要通过精准的宣传组织和丰富的载体平台，持续扩大人民的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在广泛参与中充分享有和实现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用民主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防止民主“进入休眠期”。三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举措还要积极创新。作为重要的制度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完整制度程序提供了支撑。各地在健全民主民意表达平台、拓宽参政议政知情渠道等上都有很多创新，但对照“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要求和“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目标，还要做到与时俱进，适应新的传播环境，运用新的技术手段，让民主走到人民中去，变得更加可感、可知、可用。四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路径还要持续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提出，有力破除了对西式“民主”的迷信，也再次

印证了“履不必同，期于适足；治不必同，期于利民”的道理。但任何理论都要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同时在实践中取得新的发展。因此，要通过持续的实践探索，凸显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八个能否”和“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中的比较优势，真正冲破西式政治叙事和逻辑框架的束缚，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自信和底气。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思考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断，为新时代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聚焦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准确把握“八个能否”和“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的原则标准，坚持在履职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落实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在党委政府决策、执行、监督落实的各个环节传递来自人民的声音，为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典范实践地付出人大努力、作出人大贡献。

（一）充分彰显人民的主体地位，进一步深化理论认同。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阐释，从其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中把握“坚持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通过人民的视角和语言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独特优势，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鲜明特点，引领形成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思想共识。坚持把根本政治保证讲深讲透。围绕“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突出以中华民族近代以来 180 多年特别是党成立以来 100 多年的历史为镜，用客观翔实的史料反映党带领人民争取民主的光辉历程，用科学理性的分析总结党领导人民实现民主的历史经验，透过党坚持和发展人民民主的“五个基本观点”，充分展现党的领导对于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决定性意义。坚持把根本

政治原则讲深讲透。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全面阐释我国宪法制度发展的经验，引导人民群众准确领会党的领导、人民主权、人权保障、社会主义法治和民主集中制等宪法的根本政治原则。丰富宪法宣传的载体和形式，通过在南京宪法公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组织礼敬宪法和宪法宣誓等活动，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坚持把根本政治制度讲深讲透。紧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具体展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根本政治制度在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在保证跳出历史周期率上的支撑作用。要继续采用代表口述历史、史料文献展陈等形式，积极运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讲好群众身边的“人大故事”“代表故事”，增进群众的认同感和认可度。

（二）始终尊重人民的首创精神，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强化“立法为了人民、立法依靠人民”的理念，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保证人民群众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扩大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的有序参与，确保立法更好汇聚人民智慧、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以更高质量的立法夯实良法善治的基石。在立项环节广泛听取群众声音。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的作用，多渠道多方面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的意见建议，切实找准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改善等领域的法治需求。重视在立法计划编制和立法项目确定过程中公开征求意见，建立“两下两上”的机制，即征集项目建议——形成建议项目——征求计划意见——确定正式计划，确保群众的意见建议能够得到充分表达和及时吸纳。在起草环节积极反映群众意愿。采取多种参与形式丰富民意表达渠道，通过以实地走访、深度访谈、抽样调查、科学检测为主要形式的调研，拓展人民参与立法的广度；通过围绕法规草案具体内容进行咨询、协商的座谈会，挖掘人民参与立法的深度；通

过针对法规草案中法律性、专业性、技术性较强问题进行的论证会，提高人民参与立法的强度；通过就涉及重大事项的立法和具有重大争议的立法开展的听证会，增强人民参与立法的力度。在审议环节始终站稳群众立场。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继续探索“体验式”“场景化”的法规审议模式，让参与审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先走进法规适用的人群里、场景中，亲身感受法规条款的实用性和操作性，亲耳听取人民群众的操心事和烦心事，确保每部法规都能成为凝聚民意“最大公约数”的精品法规。

（三）切实体现人民的共同意志，进一步规范决定程序。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做到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把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结合起来，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人大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符合人民根本利益、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修改后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抓紧修改完善有关议事规则和决定规范，以法规的形式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保证人民通过法定的途径、渠道、方式、程序全过程参与人大的各项工作。聚焦关键领域。坚持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和财政预算作为重点，定期审议年度计划和预算执行、预算调整、财政决算、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审计及查出问题整改、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报告，依法作出决议决定，管好人民的“钱袋子”。围绕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收入分配结构调整、重大民生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品质提升等，及时作出相关决议决定，推动创造更高品质生活。狠抓执行落实。针对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通过执法检查、听取报告、专题询问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跟踪监督检查，并建立信息公开、意见征集和结果反馈机制，防止“决而不行、行而不果”的现象。依法采取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纠正不按职能执行、不按要求报告的问题。

题，切实维护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更好汇聚人民的磅礴力量，进一步增强监督刚性。突出“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把人民群众的关切作为监督工作的着力点，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做到“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让人民满意”，让人民的意愿得以实现，保证国家机构按照人民的意志运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按照人民的意志行事。延伸监督的触角。坚持用双脚丈量民生、用双耳听取民意，对于每项工作的监督都设置实地走访调研的要求，同时综合采取随机抽查、问卷调查、网络调研等方式，真正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把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建设观察点、人大代表联系点建设成“民意探针”，以点带面地传递群众最真实、最即时的意见建议，让“民意风向标”成为人大的“监督指挥棒”。优化监督的方式。在正确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充分行使法定监督职权的前提下，探索推进预算编制前置审议、规范性文件第三方参与审查、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旁听庭审代表点题等监督工作“微创新”，有针对性地扩大人民群众对人大监督工作的参与。积极推进监督工作联动协作，加强上下级人大在监督法律法规执行、决议决定落实上的纵向联动，深化都市圈城市人大在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上的横向协作，有效增强监督的合力。提高监督的实效。坚持真找准问题，把执法检查报告、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报告的一半以上篇幅用来晒问题、找原因，防止“放水、粉饰、打埋伏”；坚持真抓住问题，在审议查清病灶、对症下药的基础上，通过持续跟进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药效的发挥、病灶的清除；坚持真解决问题，建立评议结果通报、问题移交、问责建议等机制，有力推动工作改进、法律实施，确保人大监督落地有声。

（五）积极回应人民的殷切期盼，进一步提升履职水平。紧扣“人大代表是代表人民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职责定位，把服务保障

代表依法履职摆在突出位置，推动人大各项工作更好地顺应人民期盼，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确保人民群众能够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这个制度安排，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各项事务。保持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完善并坚持代表在政务服务中心代表联系点接待群众等机制，利用选民登记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搭建人大代表与选民、人民群众联系的“云平台”，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常态化开展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活动，坚持常委会领导与常委会会议列席代表座谈制度，充分发挥代表畅通社情民意反映的桥梁纽带作用。丰富代表闭会期间履职形式。完善代表闭会期间履职相关工作规定，规范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参与专业组活动内容要求，健全代表工作的制度体系。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人大重点任务，组织年中专题调研、人代会前集中视察、民生实项目监督月等活动，引导代表把参加闭会期间履职活动与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提高人代会审议质量结合起来，为代表依法行使职权提供支撑。围绕协同发展，依托都市圈城市人大协商合作机制的平台，组织代表跨区域联合开展视察、考察和调研，共同提出议案建议，推动解决共性问题。提高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建立完善服务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的保障机制，形成代表点题、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参与的联合调研模式，确保议案建议更能聚民意、更有代表性。坚持把议案建议办理作为推进代表履职成果转化的重要途径，完善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答复机制，建立人代会会议期间对于代表审议意见的答复反馈机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课题组组长：陈绍泽、陈礼勤、侯成新

课题组成员：王利民、吴云、王康、靳海波、张宸来